

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模範生選拔實施辦法(草案)

114 年 10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訂

115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113 年 6 月 19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33070884 號函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模範生選拔原則。
- (二) 115 年 7 月 1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530780082 號函修正本市「國民小學模範生選拔原則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培養適性揚才與多元展能，建立敦品勵學的價值觀，發展良好校園文化。
- (二) 形塑學生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，具備民主素養及法治觀念，激勵校內學生建立榮譽感，引發積極學習的動力。
- (三) 引導學生欣賞同儕優點，學習反省諸己，擴大見賢思齊與標竿模範之影響。

三、選拔方式：

- (一) 以強調品德教育發展、多元適性展能、建立模範楷模為前提，師生共同依據選拔標準推薦 3~5 位合適人選，以符合多元價值及教育意義。
- (二) 選拔過程引導學生欣賞同儕優點，學習省思並肯定優良表現，融入法治教育以民主公平程序進行選拔，產生各班 1 名模範生。
- (三) 轉學生需就讀至少一學期以上，始得參加模範生選拔。
- (四) 當選模範生者，於同年段中（低、中、高）不重複當選，且同學期不重複當選孝親或禮儀楷模，以擴大鼓勵對象。
- (五) 候選人如涉及疑似校園霸凌事件、校園性別事件，倘正進行調查處理程序者，學校應視案件情節，得暫不列入選拔對象；經調查釐清並無疑似事實，或經學校評估已具輔導成者，始可參選。

四、選拔標準：

選拔標準	說明	參考指標
自主行動	具備自主學習及探索的動力，在日常生活表現及學習中獲得喜悅與生活的自信，堪為同學表率者。	可參考學生日常表現，學習動機或學習領域表現等。
溝通互動	綜合各學習領域學習表現，擁有適切溝通與表達能力，樂於與人互動，並擁有團隊合作之素養者。	可參考學生小組合作、團隊競賽、自主展演表現等。
多元展能	發展多元智慧，盡展所長，在持續學習及進取中，擁有問題解決及面對挑戰的勇氣，具有特殊優良表現者。	可參考學生多元智慧表現、展現個人、團體等，校內外各項優異表現。
品德實踐	擁有同理心及服務學習的精神，表現接納包容、尊親敬長，展現知善、樂善與行善的品德，普獲同學好評者。	可參考學生尊敬師長、孝行典範、服務學習、善行表現等。
逆境成長	面對生命中的困境與挑戰，依然保有溫暖善良與樂觀正向的態度，如同向著陽光努力生長般，積極面對生活、關懷他人，展現堅韌而充滿希望的生命力。	不論其家庭環境或身心特質，可參考學生持續進步、自我突破、克服困難、努力堅持、解決問題、正向觀、關懷同理、能鼓舞同儕等。
勤奮勵志	以勤勉踏實的態度面對學習生活，能克服環境限制，自我激勵、積極向上，並以自身努力與奮鬥歷程展現生命韌性，帶給周遭同學正向鼓舞與啟發。	不以學習成就、智能表現為唯一標竿，可參考學生克服自身限制、努力歷程、學習態度、自我成長、勇於挑戰，具正向影響力等。

五、選拔進程：

- (一) 本校模範生選拔實施辦法包含選拔當日至至少一週前進行公告。
- (二) 各班議定選拔標準及選拔程序。
- (三) 各班依程序選出模範生，並填妥選拔結果送交衛生組。
- (四) 以候選人得票數多數者當選；票數相同時，得以抽籤決定。

六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獲選模範生發給市府獎狀乙幀、獎座乙座，以資鼓勵。
- (二) 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狀及獎座，進行表揚。
- (三) 公布當選模範生照片於一樓穿堂，為全校同學楷模。

七、本實施辦法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